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080726981A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祭祀公業法人台南市陳歲」派下員變動登記，公告派下員變動名冊、派下員變動之系統表等資料，徵求異議。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依「祭祀公業法人台南市陳歲」管理人代表陳清琦之申請，由本局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報人自行負責，申報資料如下：

(一)申報人：祭祀公業法人台南市陳歲（登記證號：南市民宗（祀）字第20號）。

(二)所在地：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里中洲15-10號。

(三)代表法人之管理人：陳清琦。

二、公告項目：本公告可提出異議範圍僅限於派下員變動部分內容。

(一)派下員變動名冊。

(二)派下員變動之系統表。

三、公告地點：前項名冊陳列於本局宗教禮俗科並分別公告於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公告欄、旨揭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里辦公處公佈欄、旨揭法人主事務所公告欄（門首或適當地點）。

四、公告期間：自108年7月5日起，至108年8月4日止30日。

五、祭祀公業法人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



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人未於規定期滿內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本局即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予以備查派下員變動登記案。



祭祀公業法人台南市陳歲派下員繼承異動系統表

請 請 人:陳清琦

申請日期:民國108年06月06日



被繼承人長男—陳清川
民44.02.10生
民95.12.10亡

長女—陳梓秦 繼承人
民72.06.26生

長男—陳瑞宸 繼承人
民75.07.18生

被繼承人次男—陳清政
民52.01.01生
民105.11.21亡

長女—陳慧婷 繼承人
民75.11.13生

長男—陳俊杰 繼承人
民76.12.08生

次女—陳欣惠 繼承人
民91.09.15生

被繼承人長男—陳清輝
民27.04.10生
民104.01.19亡

長男—陳建霖 繼承人
民53.11.18生

次男—陳建德 繼承人
民55.11.10生

長女—陳惠珍 繼承人
民57.11.17生